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張雅雯

會議名稱	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	主辦單位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日期	105 年 10 月 20 日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宜蘭佛光大學

壹、研習目的：

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，並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，期能增進學校依法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理念與內涵，由臺北地方法院彭南元法官主講，介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簡介，從家事法庭審理兒童案件保障其權利之實務經驗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之實務運用，由兒童福利聯盟陳麗如執行長主講，介紹在實務上兒童權利之種類及執行原則。

參、感想：

198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認定兒童是獨立完整的個體，其權利應和所有成年人一樣，需要被尊重及保障。訂定 11 月 20 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，更清楚明白表達兒童的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及受保護權，這四大基本權利應該被維護及捍衛。

又加拿大非營利組織 2009 年開始發起正視女孩成長困境的行動，要求加拿大政府訂定女孩日，之後得到政府重視並在聯合國大會中提案，且於 2013 年通過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，倡導女孩人權的重要性，矯正全世界男女嬰兒因為歧視而造成的比例失衡。

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義的兒童是指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，故本場次以高中學校師長為研習對象，在這次習研瞭解上述的歷史背景及兩個重要有意義的國際人權日，為小孩們發聲，喚起大人們的注意，請大人們處理與小孩有關的事情，先聽聽小孩的意見，與小孩商量，而不是直接擅自作主；彭法官分享在家事法庭審理與兒童相關案件時，在國際公約規範下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；陳執行長詳細解說兒童四大基本權利實務內容，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、文化和社交生活，透過宣導教育讓更多的人重視兒童健全發展，培育人格健全的孩子，增進國家發展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輔導中心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